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222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柯怡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捌佰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相對人柯怡君於民國108年04月29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26日止未受償之利息384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柯怡君於民國111年09月12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有督促其履行之必

01 要。緣相對人柯怡君於民國107年08月07日向債權人申請信
02 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
03 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,4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
04 7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03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
05 息3329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
06 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
07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
08 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
09 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
10 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
11 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
12 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
13 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
14 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
15 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
16 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
17 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
18 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
19 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
20 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
21 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2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6 附註：

2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3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31 行聲請。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31222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0077 元	柯怡君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10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99 0%
002	新臺幣 133603 元	柯怡君0000 0000000	自民國114 年10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68 0%
003	新臺幣 1229元	柯怡君Z000 000000CD	自民國114 年11月0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0 0%
004	新臺幣 64651 元	柯怡君Z000 000000CD	自民國114 年11月0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 0%